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张家窝综执简决字(2024)第A-050号

相对人	吴■辉	年龄	45
<p>你于2024年12月17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天华路,实施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车辆车体不洁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大写:贰佰元整)罚款。你有权陈述和申辩。</p> <p>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p> <p>(执法机关公章)</p> <p>2024年12月19日</p> <p>相对人签字: 办案人签字:</p> <p>备注:</p>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第一联存卷